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连云港市公安局
连云港市司法局
连云港市司法局
连云港市司法局
连云港市司法局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连民儿童〔2019〕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财政局、司法局、教育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各功能板块民政、法院、检察院、公安、财政、司法、教育、医疗保障、卫健、残联等主管部门：

根据省民政厅等八部门《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

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民事〔2018〕11号)要求,现将《连云港市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连云港市公安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司法局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5月20日

连云港市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补充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13号）、省民政厅等八部门《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民事〔2018〕1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连政办发〔2015〕177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实施精准保障，提升保障水平，规范工作流程，推动儿童福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细化困境儿童分类

困境儿童是指不满18周岁，因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成年人。主要包括：弃婴，弃儿，父母双方死亡、失踪（人民法院宣告，下同）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的儿童。

（二）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主要包括：父母双方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刑期、戒毒期在6个月以上，下同）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

一方死亡或失踪，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另一方弃养（不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失去联系在6个月以上，下同）的儿童；父母双方弃养的儿童；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主要包括：父母双方重残（二级以上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下同）、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规定且需要长期治疗，下同）的儿童；父母一方重残、重病，另一方死亡、失踪、服刑在押、强制戒毒、弃养的儿童；非婚生育，父母无监护抚养能力的儿童。

（四）重残、重病及流浪儿童。主要包括：二级以上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或三级以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儿童；患重大疾病儿童，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白血病（含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慢性肾功能衰竭、器官移植、恶性肿瘤、颅内良性肿瘤等重大疾病，以及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1年中自付部分超过2万元的疾病；长期在外流浪儿童。

（五）贫困家庭儿童。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扶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

（六）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遭受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失足未成年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在上述困境划分类型基础上，各县区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要，进一步拓宽困境儿童保障对象范围。

二、强化困境儿童保障

各县区要加强对困境儿童的保障力度，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列入财政预算，努力拓宽资金渠道，强化政策衔接，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儿童保护等政策措施，采取多种方式，切实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工作。

（一）明确生活保障标准。

1.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自然增长机制，于每年7月1日提高孤儿生活费补贴标准，社会散居孤儿年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65%。

2.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80%发放。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60%发放。

3.重残、重病及贫困家庭儿童根据自身及家庭实际困境情况按政策分别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予以保障。严格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未成年人增发一定数额保障金的政策规定。有条件的县区也可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的50%发放。流浪儿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因遭遇突发性事件导致暂时性失依或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儿童提供临时救助。

4.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发放。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的暂时查找不到监护人、监

护人被临时剥夺监护权或者家庭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等困境儿童参照当地福利机构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困境儿童，其父母为二级以上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可参照当地父母监护缺失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执行。

（二）强化医疗康复保障。将困境儿童纳入医疗救助保护重点对象范围，其患病期间在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费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22号）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患儿医疗费用所剩的自付部分，由市、县（区）儿童大病慈善救助资金分别按规定比例资助。落实弃婴和流浪乞讨未成年疾病患者的发现、护送、救治机制，对弃婴和流浪乞讨未成年病人医疗救治，实行首诊负责制和先救治后结算。

（三）完善教育保障政策。有效落实困境儿童就学资助和教育帮扶政策，实施孤残贫困儿童就学资助计划，将困境儿童优先纳入教育资助体系，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两免一补”政策，不断扩大困境儿童资助面，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要将其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四) 加强残疾儿童福利。对于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依托民政部门和残联的康复机构、康复救助项目，逐步免费提供手术、康复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将手术救治向医疗救治拓展。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要。

(五) 强化安全保护工作。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督导工作力度，推动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切实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村(居)民委员会对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对困境儿童认定需要通过司法程序的，帮助其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或组织做好困境儿童保护工作。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困境儿童失踪、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的案(事)件，并有针对性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要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困境儿童安置到救助管理机构或福利机构进行临时保护。

三、严格规范工作程序

(一) 申请。

1. 社会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内养育的困境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各机构负责填写《连云港市机构养育困境儿

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相应提交《弃婴(儿童)捡拾报案证明》或儿童集体户口,孤儿外困境儿童《代养协议》等材料,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2.社会散居困境儿童的监护人或亲属、在当地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1) 儿童身份证或户口簿,儿童近期免冠照片;
- (2) 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 (3) 儿童父母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法律文书;
- (4) 儿童父母失踪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法律文书;
- (5) 儿童父母服刑或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父母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 (6) 儿童父母不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失去联系的,应当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受案回执,或人民法院关于监护权确认(变更)的法律文书;
- (7) 儿童或其父母重残的,应当提供户籍地县级以上残联部门出具的残疾证明;
- (8) 儿童或其父母重病的,应当提供省内医疗保险定点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
- (9) 儿童年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继续申请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应提供学校的就读证明;

(10)视儿童或所在家庭实际困境情况,其他需出具的证明。

3.村(居)民委员会要严格落实困境儿童救助保护督导制度,积极发挥儿童主任作用,全面了解、动态掌握辖区内困境儿童情况,深入宣传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对无能力提出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的儿童或其家庭,应当主动帮助填写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书(附件3),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明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儿童困境情况调查。调查覆盖面应当达到100%,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实施,调查人员和儿童监护人应当分别对调查结果签字确认(附件5)。

调查完成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评议小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困境儿童的党员代表、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对评议结论签字确认(附件6),评议结论无论同意与否,都要将完整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困难儿童基本情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结论及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儿童常住地

所在村(居)委员会张榜公示(附表7),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填写《连云港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附件2)。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再次调查核实并且重新公示,10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异议单位或个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根据调查、评议、公示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连同困境儿童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级民政部门,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在村(居)评议、公示等审核环节,应注意保护困境儿童的隐私,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受到非法侵害的儿童情况由民政部门派员调查,材料不予公示。

(四)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递交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随机抽查核实做出核定、审批意见。凡符合保障条件的,由次月起算向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并与社会散居孤儿、父母监护缺失、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等困境儿童的指定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书。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还应由各级儿童福利机构或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逐级提交至省级民政部门核准。

(五)资金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按月或按季度发放,机构集中养育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

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款项直接拨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社会散居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通过“一卡（折）通”等社会化形式发放，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及时足额将款项划拨到困境儿童或其监护人账户。困境儿童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保障的，从其资金发放政策规定。

（六）动态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困境儿童保障及困境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对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其它生活救助政策的困境儿童，按照自愿选择和不得重复享受的原则，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有条件的县区也可采用补差的方法发放。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调整或终止基本生活费补贴的发放。凡困境儿童死亡的，依法被收养的，查找到失踪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监护抚养责任的，父母刑满释放或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期满 3 个月的，以及其他应当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情形的，自次月起终止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困境儿童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的，非在校学生则一次性发放给个人 6 个月基本生活费补贴，不再纳入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范围。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和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提供就读证明）可继续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至毕业为止（最高享受至本科毕业为止）。孤儿成年后，不具备劳动能力、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按照其他相关救助政策规定妥善安置。

（七）监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扎实做好困境儿童分类保

障的基础性工作，严格申请审核程序，严把审批关，严禁弄虚作假和虚报冒领。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和监督工作，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并根据各地困境儿童人数、财力状况、绩效水平等因素做好困境儿童资金保障工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每年度对各地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执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作为推进民生幸福和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民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和康复特教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认真做好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工作。公安部门应加大对困境儿童父母失踪（失联）查寻力度，接到困境儿童父母失踪（失联）的求助或报警，应当登记受理，并开展查找工作；人民法院应对事关困境儿童父母申请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并减免困境儿童案件当事人的诉讼费、公告费，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儿童户籍地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应从有利于困境儿童的生活、安全、情感、教育和成长等方面出发，为困境儿童提供方便快捷的维权途径，支持和帮助困境儿童、法律援助机构等提起宣告困境儿童父母失踪、死亡

等民事诉讼，依法对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困境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优先受理与困境儿童权益相关的，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积极组织律师开展调查取证、诉讼代理工作，全力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对困境儿童父母正在服刑（强制隔离戒毒）或即将刑满释放（解除隔离戒毒）等信息，及时通告儿童户籍地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当事人。

（二）强化监管服务，完善档案管理。各县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要积极建立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建立专人专岗和适度津贴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工作队伍，增强困境儿童工作队伍的稳定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应在已经建档立卡困境儿童名册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困境儿童纸质档案。县级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应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江苏省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信息系统》为困境儿童建立电子档案和相应纸质档案。各县（区）应每季度完成一次辖区内困境儿童摸底核查工作，及时更新困境儿童基本信息，要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审批、发放工作与《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和《江苏省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信息系统》建设结合起来，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

（三）加强政策宣传，营造社会氛围。各县区要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政策宣传，推动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困境儿

童关爱政策，让城乡居民广泛深入了解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审批程序，不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通过宣传引导，不断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积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发挥社会力量的独特作用，满足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和彩票公益金购买服务力度，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实施项目推进，提升全市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水平。

各县区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本地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进一步提升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的操作性、规范性。

本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解释权由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 附件：
- 1.连云港市机构养育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
 - 2.连云港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
 - 3.连云港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书
 - 4.受理通知书
 - 5.连云港市困境儿童家庭情况调查表
 - 6.连云港市困境儿童保障民主评议表
 - 7.公示（样式）

附件 1

连云港市机构养育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

编号:

儿童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此处粘贴 儿童照片)	
	入院 时间		户籍 所在地					
	儿童 类别	弃婴 <input type="checkbox"/> 弃儿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机构代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福利证编号			身份证号码				
机构 情况	机构 名称			法人 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机构 性质			联系电话				
儿童 养育 机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 民政 部门 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承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 一、福利机构代养指因暂时查找不到监护人、监护人被临时剥夺监护权或者家庭特殊困难无力抚养, 而又不具备入院条件的却由福利机构养育的儿童, 如打拐解救儿童、服刑人员子女、家庭特殊困难确实无能力抚养的儿童。
二、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儿童养育机构保存, 一份由负责审批的民政局保存。

附件 2

连云港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

编号：

儿童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日期		入院日期				
身份证号		福利证号				
户籍状况		户籍所在地				
儿童现住址						
儿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散居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艾滋病感染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监护缺失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无力监护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流浪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家庭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帮助儿童：_____。					
身体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失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无就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儿童父母情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现 状 况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弃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弃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履行监护职责人员及其主要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主要社会关系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情况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起领年月		保障金额	
领取人 (开户人)		领取人与受 益人关系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救助 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p>经审核，_____符合困境儿童保障条件，建议予以批准。</p> <p>民政助理：_____ 分管领导：_____ (单位盖章)</p> <p>审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县级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p>经复核，_____符合困境儿童保障条件，予以批准，</p> <p>从_____年____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p> <p>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审批人：_____ (单位盖章)</p> <p>审批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困境儿童监护人保存，一份由负责审批的民政局保存。

附件 3

连云港市_____县(区)困境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申请书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户籍地: _____,

申请理由:

特此申请。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受理通知书

_____:

经审查，你提交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乡镇（街道）决定予以受理。

我乡镇（街道）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材料中反映的困境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于本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报送县（区）级民政部门审批的决定。

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____县(区)____乡镇(街道)困境
儿童家庭情况调查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儿童家庭情况(含家庭致贫原因):	
共同家庭成员情况:	
住房情况:	
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	

儿童生父母及现实际监护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儿童基本情况 (生活、就学、医疗康复等):

生活状况	
就学情况	
医疗康复	
其他情况	

以上调查是 (否) 属实:

当 事 人 签 字:

入户调查人签字: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连云港市_____县（区）困境儿童保障民主评议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困境类型							
户籍地					现居住地		
评议地点					评议时间		
家庭基本情况	父亲基本情况： 母亲基本情况： 现实际监护人基本情况： 困境儿童基本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民主评议小组意见	组长：_____ 评议代表：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div>						

注：1、困境儿童民主评议小组应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困境儿童的党员代表、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对评议结论签字确认。

2、本次评议，有 2/3 以上评议员同意该户申请纳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未达到 2/3，该申请户未通过本次民主评议。

附件 7

公示（样式）

经_____（监护人或亲属）申请、乡镇（街道）办事处走访调查、民主评议小组评议，拟同意上报_____乡镇（街道）_____社区（村居）_____（儿童本人）申请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现将申请情况公布如下，请广大居民监督。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情况	困境类型

公示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上述公示人员如有不同意见者，请在 7 日内向社区（村居）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民政办反映。

社区（村居）联系电话：

乡镇（街道）民政办电话：

_____乡镇（街道）民政办

年 月 日

(大 群) 办 公

本式 (册) 册 号 _____ (册)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册 号 _____ (册)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册 号	册 号	册 号	册 号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册 号 _____

册 号 _____ (册) 册 号 _____